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工程整体竣工。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499)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企业自主验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1 月,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TBC0567Y”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一泉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企业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p>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车间停工时，废气收集装置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放之后才关闭；及时清理布袋除尘装置；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安排其放置在指定的区域，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台帐》。</li><li>2、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张贴、设置与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li><li>3、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须在国家规定的高度范围内，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li><li>4、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管理人员应抓好进仓源头及定期检查。</li><li>5、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li><li>6、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li><li>7、对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并定期将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li><li>8、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li><li>9、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在案。</li><li>10、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确保照明设施及电线电路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li></ol>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p>正常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非正常情况下记录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等。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2022年宁波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宁波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10</sub>和PM<sub>2.5</sub>六项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COD、氨氮、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本项目已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30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